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產物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 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 A、員工死亡：
    1. 出險申請書。
    2. 承攬合約書及施工日報表。
    3.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及勞檢所報告。
    4. 死亡證明書及戶籍除戶證明。
    5. 相關費用及損失證明文件。
    6. 死者家屬之相關書面請求賠償文件。
    7. 肇事經過之相關經過說明。
    8. 所屬員工證明文件。
    9. 和解書或判決書。
    10. 賠款同意書。
  - B、員工失能喪失工作能力：
    1. 出險申請書。
    2. 承攬合約書及施工日報表。
    3.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4. 所屬員工證明文件。
    5. 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6. 失能診斷書（由指定醫院診斷）。
    7. 和解書或判決書。
    8. 賠款同意書。
  - C、員工體傷：
    1. 出險申請書。
    2. 承攬合約書及施工日報表。
    3. 醫療診斷證明文件。
    4. 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5.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6. 醫療費用單據。

7. 所屬員工證明文件。

8. 和解書或判決書。

9. 賠款同意書。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